

证券代码：831200

证券简称：巨正源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27日
- 会议召开地点：东莞市立沙岛石化基地东莞市盛源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5月23日以口头、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文忠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出席董事11人。

董事何文忠、王立贵、唐泉涌、黄铁民、黄欢梅、陈轲、王紫璇、管黎华、毛加祥、李树华、徐沛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为下属巨正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向民生银行寮步支行申请

## 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巨正源清洁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公司”）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满足日常经营和发展的需要，清洁能源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寮步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人民币 40,000 万元（敞口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期限 1 年。公司拟为上述授信敞口额度人民币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申请共用授信额度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经营周转资金，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东莞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技公司”）、巨正源（广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公司”）、巨正源（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加坡公司”）、巨正源（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拟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丰银行”）、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匯豐銀行”）申请共用授信额度，合计最高授信额度为美元 5,600 万元，包括综合授信放款额度和衍生品交易额度，期限 1 年。公司拟为科技公司、广州公司、新加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汇丰银行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39,200 万元。同时，公司拟为香港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与匯豐銀行签订担保合同，担保金额为美元 4,000 万元。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授信担保额度及期限在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100 亿元授信总额度内，已授权董事会直接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下属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和中信银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银团贷款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2023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下属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55%，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5%，以下简称“盛元达公司”）向中信银行广州滨江东支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贷款人民币 15 亿元。但根据后续与银行的协商情况，现拟变更为向农业银行和中信银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银团贷款人民币 13 亿元（由农业银行牵头组建银团），具体如下：

（1）盛元达公司向农业银行揭阳分行和中信银行广州分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银团贷款人民币 13 亿元，专项用于巨正源（揭阳）新材料基地项目一阶段工程醋酸项目建设，期限不超过 13 年。

（2）由公司、云南正邦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对借款人实际股权比例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由盛元达公司将持有的项目用地和主要设备用于抵押担保。其中，公司按间接持股比例 48%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担保期限超过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下属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为保障揭阳新材料基地产业园配套工程一期项目的建设资金需求，公司控股子公司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租人”）拟与兴业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标的物为承租人名下新建的储罐、管廊、电气线路等核心经营性资产，融资金额为人民币 4.6 亿元，租赁期限 8 年。

该笔融资租赁业务同时约定：① 项目建成后储罐及配套设施的收入质押监管使用；② 信用免担保方式的提款额度为人民币 2.6 亿元，剩余额度的启用需由承租人的两方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过渡性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公司按持股比例 88%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议案的担保期限超过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6 月 14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如下议案：

（1）关于下属广东省盛元达科技有限公司向农业银行和中信银行申请固定资产项目银团贷款的议案

（2）关于下属揭阳巨正源科技有限公司与兴业金融租赁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巨正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5月29日